

## 3.97亿元 华自科技拟与桂能新能源签订储能电站EPC工程总承包合同

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桂东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桂能新能源”）签订《桂东县100MW/200MWh共享储能电站EPC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，为桂能新能源投资建设的桂东县100MW/200MWh共享储能电站提供项目厂区配套设施及其附属工程提供勘察设计、设备制造、工程施工、安装调试、运维等综合服务，并负责工程通过电网接入系统验收、投入商业运行、通过达标投产验收并达到规定的性能保证指标，以及质保期内的消缺工作，合同暂估总价39,700.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7.50%。

###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合同双方

发包方：桂东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

承包方：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项目概况

工程名称：桂东县100MW/200MWh共享储能电站新建工程

工程内容：储能电站规模为100MW/200MWh，分三个区域建设，一区和二区分别设置30个1.67MW/3.34MWh集装箱式电池舱，15个PCS交直流转换一体舱，三区设置升压舱一座和辅助用房。

本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方式。

#### （三）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9,700.00万元（含税）。

#### （四）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

承包范围为项目厂区配套设施及其附属工程提供勘察设计、设备制造、工程施工、安装调试、运维等综合服务，含工程通过电网接入系统验收、投入商业运行、通过达标投产验收并达到规定的性能保证指标，以及质保期内的消缺工作。

（五）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5月30日，最终工期根据工程实际情况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## （六）结算方式

- 1、合同签订后7日内，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%，即3970.00万元作为预付款；
- 2、预付款到账，乙方提供备料证明后7日内，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，即11,910.00万元作为备货款；
- 3、设备到达现场，双方根据相关技术文件组织到货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，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%，即19,850.00万元作为到货款；
- 4、在设备安装、调试运转正常，通过国网公司接入系统验收书面确认后7日内付合同总价的5%，即1,985.00万元作为投运款；
- 5、质保金5%，即1,985.00万元，设备质保期两年，自项目工程全部通过验收之日开始计算。质保期结束10个工作日内，承包方履行质保义务后发包方无息支付质保金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1930.html>